

#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5〕第 26000001202411200018 号

当 事 人：上海丞德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20002506326

住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村路 258 号 1 幢 241 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2014 年 09 月 23 日的设立登记

经查，2014 年 8 月，上海奉城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受委托办理上海丞德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股东兼法定代表人汪琳，股东兼监事吴建军。上海奉城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向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设立上海丞德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 2014 年 09 月 23 日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另查，上海丞德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汪琳”的签字并非其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汪琳遗失的身份证件，本次设立登记不是汪琳的真实意思表示。

上海丞德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违法事实。

---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

上述事实有书证、鉴定结论等证据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2025年5月6日依法向汪琳邮寄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26000001202411200018号《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于2025年04月27日依法向吴建军和上海丞德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上述告知书，公告已满三十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09月23日作出的准予上海丞德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6月12日

---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